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LF-WI-01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2016.12.30 股東會通過

2017.11.30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2019.06.18 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改

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準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份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

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人民幣六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約人民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約人民幣六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約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約人民幣六百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約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

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人民幣六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

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較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幣六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約人民幣六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總類

- 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1.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原則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

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3.1、財務部門

3.1.1、交易人員

3.1.1.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3.1.1.2、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1.1.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3.1.1.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1.2、會計人員

3.1.2.1、執行交易確認。

3.1.2.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1.2.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3.1.2.4、會計帳務處理。

3.1.2.5、依據證期局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1.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3.1.4.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計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以下(含)
董事長	US\$2M以上	US\$10M以下(含)

3.1.4.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1.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2、績效評估

3.2.1、避險性交易

3.2.1.1、以公司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2.1.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2.1.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3.2.2、特性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制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3.1、契約總額

3.3.1.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利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3.3.1.2、特性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3.3.2、損失上限之訂定

3.3.2.1、有關於避險交易乃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3.3.2.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3.3.2.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5.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面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1.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鎖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

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備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依訂定與變更原則：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3.4、參與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

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1、違約之處理。
 - 4.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該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收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全部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者，公司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